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全省建筑施工现场防台风防汛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根据省气象局发布的重要天气报告，今年第6号台风“烟花”今天上午在沿海再次登陆，受此影响26日-29日我省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并伴有阵风8-10级极端天气。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建筑施工现场防台风及强降雨工作，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厅关于防汛救灾的系列工作要求，连夜紧急部署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并对重点工地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问题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停工并撤出所有作业人员。

二、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开展应对防台风和强降雨安全排查，强化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和塔吊、施工用电、脚

手架、基坑边坡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检查和除险加固，督促在建项目做好防台风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风险排查情况，充分做好应对极端事件的准备，及时调配物资设备，组织应急队伍，确保防汛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全面布设到位。台风来临前要及时将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台风过后工程复工前，必须对现场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后，方可重新施工。

一旦有险情或事故发生，及时向省厅报告，并做好应急应对工作，保障信息渠道畅通。

联系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谢巍

联系电话：0371-66069890,13721448635

附件：建筑施工现场防台风防汛安全工作要点



附件:

建筑施工现场防台风防汛安全工作要点

一、施工单位应承担防台风防汛主体责任，随时关注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做好施工现场值班值守，保持通讯畅通，发生险情及时报告。

二、收到台风暴雨预警时，预警区域施工人员应立即停止所有作业，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三、检查施工现场排水情况，排水设施应使用正常，排水沟应畅通无堵塞。

四、加强基坑、沟槽、边坡支撑结构检查及基坑周边变形监测，发现裂缝、透水、支撑结构损坏、移动等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

五、清除基坑、边坡周边多余弃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减轻基坑周边和坡顶压力。

六、检查外脚手架是否有摇晃、变形情况，是否存在倾斜、下沉、连墙件松脱等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加固处理。拆除脚手架上无关的构件、设施、宣传标语等，有效减少架体风阻。

七、检查并及时清理脚手架上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防止高处坠物等意外事故。

八、检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各连接部位的稳固情况，架体悬挑

部分与建筑结构应采取硬性拉结等防台风措施。

九、高处作业吊篮一律降到地面，做好加固措施并断电。

十、检查塔机的基础节、标准节、附墙预埋件螺栓是否齐全及有无松动，塔机基础排水是否通畅，集水井是否有沉积的杂物，水泵是否工作可靠，发现隐患立即解决。

十一、塔机吊臂应处于自由旋转状态，回旋半径内不得有障碍，坠落半径范围内不得有人员进入。

十二、清除塔机上设置的标牌、横幅等悬挂物及塔身上存在的易坠物，动力电缆应按规定要求固定在塔身上。

十三、检查施工升降机机身、附墙杆、电器箱、吊笼及其连接牢固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施工升降机吊笼应降到底层，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切断电源，闭锁吊笼门和围护门。

十五、台风来临前，应加固或放倒桩机桩架。

十六、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老化、破皮的主干线路进行更换、维修；对架空电缆，过路电缆进行加固或拆除。

十七、检查电气设备的接零、接地保护措施是否牢靠，漏电保护装置是否灵敏，电线绝缘接头是否良好，电器设备的接地、接零、漏电保护装置应灵敏可靠。

十八、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除照明、排水和抢险用电外，其他电源必须全部切断，电箱箱门关闭上锁。

十九、检查办公、宿舍、仓库等临时设施是否牢固，及时做好修缮加固工作，防止房屋倾覆。

二十、靠近建筑物临边、洞口附近的零星模板、钢管等建筑材料应及时收集整理，防止坠落造成人员伤害。

二十一、对工地现场易受台风影响的材料和设备及时入库。不易入库的进行整理、固定、覆盖，做好防雨、防风等措施。

二十二、检查工地临时围墙，特别是地处闹市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墙体应无变形、开裂，墙边无堆土、堆料情况，墙脚内外排水畅通，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加固，防止围墙倒塌伤人。

二十三、施工现场应足额配备沙袋、雨衣、铁锹、水泵、应急照明等应急物资。

二十四、排水困难的地势低洼区域、重点区域、重点设备附近安置排水泵，做好应急准备。

二十五、成立抢险救灾应急分队，随时做好抢险救灾应急准备，及时应对突发情况。